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列示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374,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00
<u>125,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250,000</u>
<u>500,000,000股 合共股份</u>	<u>5,000,000</u>

下表列示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374,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00
125,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u>18,750,000股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87,500</u>
<u>518,750,000股 合共股份</u>	<u>5,187,5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受限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設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中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